

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

本所 107 年 8 月 16 日山鄉行字第 10730792500 號令公布

本所 107 年 11 月 8 日山鄉行字第 10731110700 號令修正公布

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4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782643800 號函同意備查

本所 112 年 8 月 9 日山鄉民字第 11230805301 號令修正公布

屏東縣政府 112 年 8 月 31 日屏府社長字第 11253382800 函同意備查

本所 113 年 6 月 5 日山鄉民字第 11300025732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增進老人福利，發放三節敬老金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人每年發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敬老金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三節敬老金之發放金額：

一、農曆春節、端午節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二、重陽節：

(一) 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
(二) 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二千六百元。

(三) 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。

(四)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六千六百元。

(五) 年滿一百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
第四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於各該三節前一個月向戶政機關申請發放名冊，並依名冊辦理撥款。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本所依發放名冊發送後，如於各該節日前有戶籍異動或死亡之情形，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。每年發放之敬老金，應於各該節日起一個月內領取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